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80 号

罪犯刘国芬，女，1967 年 6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德昌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2012 年 9 月 24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德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因容留、介绍卖淫罪，经四川省德昌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以 (2023)川 3424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328 元。被告人刘国芬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8 日止。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判决时已执行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3328 元判决时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刘国芬共计获得表扬 2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国芬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国芬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